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结了主要财务数据、股东信息、财务报表等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阅。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年，主要用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及反向保理等业务。

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总量项下全部为短期敞口授信额度，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额度2000万元，非融资性保函额度1000万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15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3500万元。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年。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其中敞口额度1.5亿元、现金缓释及特定权限业务额度0.5亿元，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年，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3年以内非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

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